

## 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公开信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2016 年进行了全方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评批复：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制

#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6]700480号

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44030700480)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三路5号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申报从事新型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其他打印机、精密多功能机、传真机及其相关半成品和零部件和上述产品所用的工具、器具、模具、机械设备、软件、电子文具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1)超声波清洗、冲洗、干燥、热熔熔接、粘帖标签、检测、整机组装、整机测试、包装;(2)组装、工程检查、整机组装、整机测试、包装;(3)注塑、干燥、墨水过滤脱气、墨盒腔熔接、墨水分注、真空包装,经营面积80894.24平方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有CODCr、BOD5、SS、PH、NH3-N、石油类。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及污染治理“三同时”制度:

1、须建设废水处理设施。项目生产废水(冲洗废水)产生量不准超过1吨/日,须经污染防治设施物化处理+生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对外排放;超声波清洗工序及清洗装载墨盒产生的废水(12吨/年)须建固定废水收集池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生活污水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经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水处理站臭气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废气须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方可排放。

3、噪声执行 GB12348-2008III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4、车间内废水采用防腐明渠明管收集到调节池。

5、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等工业废物须送交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二、污染防治的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三、该项目须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报我局备案,同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并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四、按国家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者须缴纳排污费。

五、如有群众对该项目污染有投诉,需立即按环保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六、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保证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本批复各项要求,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2、2017 年进行了新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评批复：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深龙环评 2017YLZ167

建设单位：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制

#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7]701676号

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44030701676）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的扩建申请，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三路5号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在原厂址增加模具、基板、印字器、扫描器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1）刷锡膏、贴片、过回流焊、插件、过锡炉、手工焊锡、测试、检验、包装，（2）铣床/锯床加工、车床/钻床加工、磨床加工、火花机加工、线切割、组装、包装，（3）框架组装、熔接、组装、标签贴付、填充碳粉、检验、包装，（4）焊接、组装、检测、检验、包装，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使用含铅的锡剂；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生活污水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八、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九、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十、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十一、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二、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